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：2014-38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、2014年10月14日、2014年10月21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投资者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0月28日上午9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0月27日—2014年10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0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347,635,0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31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347,613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26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5,360,7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0888%。

5、本公司部分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师事务所赵永祥、曾家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共设董事九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。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杨东文先生、施驰先生、刘小榕先生、张知先生、应一鸣先生、郭祥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。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、选举杨东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杨东文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、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施驰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、选举刘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小榕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、选举张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张知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、选举应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应一鸣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6）、选举郭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郭祥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共设董事九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在经深交所对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议无异议后，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王兴军先生、鞠新华先生、尹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。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、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兴军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2）、选举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鞠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3）、选举尹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尹田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

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设监事三名，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。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郭利民先生、贾宏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飞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为三年，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。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、选举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郭利民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、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0%。

表决结果：贾宏伟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634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，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634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

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，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634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，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634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，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投票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634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613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55,339,187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，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永祥、曾家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

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